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40
4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导言

1. 题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7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 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39，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36/49和Corr.1）。

(b) 1981年3月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A/36/116和Corr.1)；

(c) 1981年4月2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226)；

(d) 1981年9月1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28和Corr.1)；

(e) 1981年9月3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1年9月25日和28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公报(A/36/566-S/14713)；

(f)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第六十八届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A/36/584)。

二、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36/L.5

5. 11月6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缅甸、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A/C.1/36/L.5)，其后加拿大、刚果、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蒙古、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苏丹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11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

6. 秘书长就这个项目提出了一个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1/36/L.49)。

7. 11月25日, 委员会第4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A/C.1/36/L.5。

B. 决议草案A/C.1/36/L.43和Rev.1

8. 11月16日, 阿根廷、巴西、印度、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防止核战争”(A/C.1/36/L.43)的决议草案, 案文如下:

“ 大会,

“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感到震惊,

“ 回顾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就是消除一场世界战争——一场核战争——的威胁。

“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世界战争,

“ 回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7和58段中关于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提案的条款,

“ 认为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最高优先事项,

“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的特殊责任,

“ 1. 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首先于1982年4月30日以前将其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提请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审议,

“ 2. 决定于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恢复审议防止核战争问题。 ”

9. 1981年11月20日，墨西哥对决议草案 A/C-1/36/L-43 提出修正案 (A/C-1/36/L-50) 如下：

(a) 序言部分第4段改为：

“回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7至50段和第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条款”；

(b)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6段如下：

“重申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在裁军领域有极重大的利害关系”；

(c)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1.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1982年4月30日之前就确保防止核战争提出各自的意见、提案和切实的建议，供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审议”。

10. 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埃及、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1/36/L-43/Rev-1)。同次会议上，墨西哥撤回其修正案 (A/C-1/36/L-50)。

11. 1981年11月25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6/L-43/Rev-1 (见第12段，决议草案 B)。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

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决议第3节,其中决定于1982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²,

1. 赞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订关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特别会议的建议;

2. 并赞同筹备委员会订于1982年4月26日至5月14日在纽约开会的建议,以便继续审议有关特别会议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任何尚待解决的组织性和程序性事项,以便编入一项或若干项提请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通过的文件内;

3. 感谢筹备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请各会员国最迟在1982年3月31日以前就有关特别会议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其进一步意见;

5. 请参加联合国系统以外讨论裁军问题的双边、区域或多边谈判的一切会员国,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27段的规定,将其有关这些谈判的适当资料至迟于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之前提交大会;

6. 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为完成其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36/49/Corr1)。

³ 大会第S-10/2号决议。

B.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感到震惊,

回顾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就是消除一场世界战争——一场核战争——的威胁,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世界战争,

回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条款,

1. 敦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于1982年4月30日以前将其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提交秘书长, 以供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2. 请所有其他愿意仿效的会员国依此照办;

3. 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其中载列第一段所述以及其他会员国所提出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

³ 大会决议第S-10/2号。